

证券代码： 300232

证券简称：洲明科技

公告编号：2017-088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通知时间和方式：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7月21日以电子邮件及短信方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通知。

2、召开时间、地点和方式：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17年7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

3、出席会议情况：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4、本次监事会会议由钱玉军先生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现金收购爱加照明部分股权并增资的议案》

为进一步拓展专业照明领域市场，与公司现有的照明业务形成协同效应，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2017年7月26日，公司与东莞市爱加照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加照明”或“标的公司”）原股东杨亮、五莲艾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五莲投资”）、及爱加照明共同签署了《关于东莞市爱加照明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的方式以人民币4,410万元受让五莲投资所持有爱加照明49%的股权，同时拟以自有资金向标的公司增资人民币2,000万元，其中275.275万元人民币将作为标的公司的注册资本，1,724.725万元作为标的公司的资本公积，由于爱加照明原股东承诺放弃对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优先认购权，故增资完成后，标的公司的注册资本由原来的人民币1,001万元变更为人民币1,276.275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完成后，

公司将持有爱加照明60%的股权，成为爱加照明的控股股东，爱加照明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现金方式收购爱加照明部分股权并向其增资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故一致同意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以现金收购爱加照明部分股权并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89）。

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署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7月26日